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债券简称：中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17

公告编号：临2012-037

公告编号：临2012-037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预计的二〇一二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4、本次业绩预计时，本公司已采用变更后的船舶类固定资产会计估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作为比较数据)

按照中国企业会准则

1、本公司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84,405,965.46元；

2、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010元。

### 三、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由于二〇一上半年，国内外航运市场需求不足、运力供大于求，造成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价下跌，预计公司二〇一二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 四、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12年1—6月份业绩较2011年同期增长50%—7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作为比较数据)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95,987.56元。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15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基本每股收益：0.29元。

###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平稳，金枪鱼船队抓住鱼汛，调整维修安排，收入增加成本减少，使公司营业收入扭亏为盈；同时根据制度测算柴油补贴比去年同期增加；此外公司加强成本的控制管理工作有一定成效。

四、公告预测的数据为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28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近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杭上商初字第1017、1021、1022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了公司诉上海系方实业有限公司三个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案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一：上海系方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永大药业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①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8月30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0830，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6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378万元。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1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按日万分之五的罚息，若超出一个周期的，则被告一应当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②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50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1030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10月15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③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25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669.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10月15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④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6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378万元。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1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⑤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500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1030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10月15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⑥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6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378万元。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1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⑦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25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669.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⑧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500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1030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⑨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25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669.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⑩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6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378万元。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1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⑪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25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669.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⑫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50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1030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⑬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25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669.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⑭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6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378万元。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1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⑮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25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669.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⑯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50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1030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⑰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25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669.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⑱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60吨，单价：20500元/吨，合计金额378万元。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9月10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1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⑲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9，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825吨，单价：20600元/吨，合计金额669.5万元。另外，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为2011年10月15日前，被告一应当全款支付货款的时间2012年2月20日，若被告一未按时支付货款，则被告一应当向原告承担3%的月罚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以相应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约定的货物储存于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盐城直属库于2011年9月16日交付给了被告一，被告一出具了“货物收讫通知书”及“证明”文件。截至目前，被告一并未按约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原告。

⑳本公司与被告一于2011年10月8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1XF1008，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是卖买的商品名称“新疆棉衣八式”，规格：229，数量：500吨，单价：20500